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15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會計

科 目：會計審計法規研究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政府預算於本年度籌編次年度預算，籌編時無法預知執行年度將發生何種事故，因此必須賦與各機關預算執行彈性。彈性不宜過寬以免浮濫，也不宜過嚴致使各機關束手縛腳，不利政務之推動。預算法有規定各種預算執行彈性，依條號順序分別說明之。(31 分)

二、回答會計法有關政府會計之固定項目劃分原則之規定。(每小題 6 分，共 24 分)

(一)何謂固定項目？

(二)固定項目如何劃分？

(三)固定項目之劃分有何例外？

(四)固定項目劃分後如何處理？

三、某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，回答下列有關特別決算之問題。(每小題 7 分，共 21 分)

(一)該特別預算應辦理幾次特別決算？

(二)該特別預算應於何時辦理特別決算？

(三)特別決算之賸餘或短絀如何處理？

四、審計人員於執行審計業務時發現某機關有下列情事，依審計法規定說明應如何處理？(每小題 8 分，共 24 分)

(一)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有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

(二)總務主管有貪瀆情事。

(三)該總務主管有潛逃出境之跡象。